

南北韓政局的剖析

朱少先

一 前言

世界局勢——尤其是亞洲局勢，進入一九七〇年以後，有了顯著的變化。而造成這種變化的要素，實由於尼克森總統把美國外交政策作了劃時代的重大修改所引起。

韓國是我們最鄰近的國家，也是反共最親密的伙伴。但自尼克森總統推行「新亞洲政策」後，使韓國在對外政策上，也開始發生變化。當一九七〇年五月大選，朴正熙總統第三次當選連任及由金鐘泌出任總理後，即宣佈在外交上採取彈性政策，尤其在經濟外交上，採取「現實路線」；同年十二月在國會中修改「貿易法」時，將過去嚴格禁止與共產國家作任何貿易的條款，作了大幅度修正。將原有「共產國家」改為「敵意國家」。據韓國當局的解釋，除北韓、北越、蘇俄、中共為敵意國家外，其他共產國家，將開放貿易。到了翌（一九七一）年五月，更宣佈放寬對共產國家船舶及人員入國限制，連蘇俄船隻，亦准其進入韓國港口。

由於韓國在反共政策上採取彈性措置，使韓國社會發生動盪不安現象。例如八月十日漢城近郊京畿道廣州郡中部的貧民暴動事件、八月二十三日空軍特殊犯越獄武裝暴動事件、八月二十七日司法官集體辭職事件及九月下旬各大學生反對學校軍訓、反對貪污腐敗罷課示威事件，鬧得天翻地覆，逼使政府不得不在十月十五日發佈「衛戍令」，封閉學校，拘捕為首學生，始暫告平息。（註一）

進入一九七一年以後，形勢仍不穩定，尤其尼克森宣佈訪問中國大陸、中共混入聯合國及不斷破壞北韓間諜案件後，韓國政府遂於同年十二月六日

，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註二）。足見當時情勢之嚴重。
但到了去（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雙方，同時在漢城及平壤，發表共同聲明，宣佈根據七項原則，促進南北韓和平統一。十月十七日，始

正熙總統不惜以非常手段，頒佈戒嚴令，解散國會，廢止原有憲法、停止政黨活動、關閉全國各大學，將全國再置於軍事控制之下。二十七日公佈新憲法草案，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國民投票，通過新憲法，十二月二十三日選出朴正熙為第八屆總統。

在北韓方面，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最高人民會議」，通過所謂「新社會主義憲法」，並選出總理金日成為「國家主席」。
南北韓雙方一連串之重大措施，無疑也是受了尼克森新亞洲政策及日匪建交等亞洲局勢變化的影響。其發展經過如何？未來變化如何？對整個亞洲政局，有莫大關係。本文願就此作扼要的敘述與分析。

二 南北韓統一問題的演變

南北韓統一原是聯合國基本目標，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朝鮮獨立方案」（註三），即是建立一個民主、統一韓國的具體方案。但由於蘇俄的阻撓，使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無法進入三十八度線以北，辦理普選，結果不得不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南韓舉行單獨選舉，成立制憲國會，至七月十七日通過「大韓民國憲法」，並選出李承晚為第一任總統。至同年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正式誕生，並經聯合國大會通過，承認大韓民國為韓國合法政府。北韓方面，在蘇俄策劃下，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選舉，成立「最高人民會議」，並於二十七日通過憲法，選出金日成為內閣總理，九月九日成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從此之後，朝鮮半島，以北緯三十八度線為界，分裂成兩個同一語言、同一文字、同一血統、同一民族的敵對國家。

蘇俄為了赤化全韓，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唆使北韓南侵，戰爭爆發之後，雖然中共亦派所謂「志願軍」參戰，但由於聯合國全力支持，使韓國免於滅亡，但戰事延長到三年之久，直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始

簽訂「停戰協定」，暫時以三十八度線爲界，保持對峙局面。韓國統一問題，仍無法獲得解決。

韓戰停止後七、八年間，由於雙方受戰爭破壞，力圖重建與復興，雖然在停戰期間仍時有小衝突，但總算未再釀成大戰，維持小康局面。惟北韓赤化南韓目標，迄未改變。在一九六〇年春，由於同年四月韓國自由黨選舉舞弊，學生發動革命，推翻李承晚政權，由民主黨張勉執政。因張勉政府反共態度不堅，官吏無能，形成思想混亂、社會浮動，北韓見有機可乘，對韓國發動和平攻勢，提倡南北韓和平統一及南北聯邦制等。韓國左翼份子，乘機附和，並有在一九六一年五月在板門店舉行南北學生和平會議，商討韓國統一問題醞釀。當時革命軍人洞察北韓陰謀，爲挽救危亡，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發動不流血政變，推翻張勉政權，成立軍事政府，實施軍事統治，採取強烈反共政策，挽救了韓國的危局。

北韓見僞裝和平陰謀未獲得逞，於同年七月先後與蘇俄及中共分別簽訂「友好援助條約」，成立三角軍事同盟；翌（一九六二）年又決定四大軍事路線（註四），積極作軍事侵略準備，企圖發動第二次韓戰。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北韓游擊隊侵襲漢城事件、二十三日逮捕美國情報艦「普布魯號」及八月以後的武裝小艇載運游擊隊在韓國東海岸山區一帶登陸滲透，即是北韓再度南侵的開端。由於韓國防範嚴密，北韓陰謀仍無法得逞。但北韓南侵企圖，並未停止，仍堅持四大軍事路線方針。

進入一九七〇年以後，由於尼克森新亞洲政策的宣佈及中共的笑臉攻勢，使國際姑息氣氛，到處瀰漫，韓國受此逆流衝擊，在對外政策上，也開始了若干新的措施。當該年八月十五日韓國光復二十五週年紀念在漢城舉行大會時，朴正熙總統除了指責北韓利用僞裝和平、南北協調及提倡南北聯邦制等無恥宣傳外，呼籲北韓，如果能立即停止包括武裝游擊隊侵襲在內的一切挑釁行爲，並向內外宣佈放棄「武力赤化統一」及「以暴力革命」顛覆韓國行動，而且獲得事實證明，韓國基於人道立場及造成統一基礎，願意提出可行方案，以求消除南北間的「人爲障礙」。如果北韓承認聯合國對韓國民主、獨立、統一與和平的努力，接受聯合國的權威與權能，韓國將不反對北韓參加聯合國有關韓國問題的討論。朴正熙總統最後還提出了「和平競賽」方法，來證明「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何者適合韓國人民的需要。

朴正熙上場演說，一般認爲是韓國「勝共統一」政策的具體主張，也是對北韓六月有關統一問題六點計劃（註五）的具體反應。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北韓外長許淡，在第四屆「最高人民會議」的外交報告中，又提出了「和平統一綱領八點計劃」（註六）。其內容要點，除了一般老調外，更增加了廢除「韓美共同防禦條約」、「日韓條約」及「舉行南北韓政治協商會議」等不切實際的建議。

雖然南北韓雙方所提統一方案仍是南轅北轍，但在具體行動上，同年八月十二日韓國紅十字會會長崔斗善所提出由雙方紅十字會舉行會談，協商找尋離散家族問題，北韓立刻表示同意，八月二十二日即在板門店開始初步接觸，繼之舉行預備會議和實務者會談，一九七二年七月並舉行正式會談。由於紅十字會的接觸，使南北韓和平統一問題，也有了進一步發展。例如朴正熙總統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日在韓國軍校第二十八屆學生畢業典禮中，呼籲北韓接受停止進行對南韓滲透及撤除停戰線軍事設施等五項條件（註七）。

同年五月，金日成對「紐約時報」記者公開表示，如美軍撤出南韓，不僅可緩和北韓與美國關係，亦可爲和平統一開闢了道路；六月又對「華盛頓郵報」記者表示，如果南韓同意同時裁軍及締結互不侵犯條約，願與朴正熙會談。一時和平談判氣氛極爲濃厚。

事實上，從一九七二年春起，南北韓官方，已開始祕密接觸。七月四日南北韓發表共同聲明後，韓國中央情報部長李厚洛在記者招待會中，已公開承認。李部長說：

「本人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就任中央情報部長以來，即奉朴正熙總統之命，對北韓關係，作全面檢討。結果發現北韓已完成了戰爭準備。因此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雖然當時事態非常嚴重，但就韓國而論，戰爭悲劇，必須設法避免。因此，朴正熙總統始賦予本人與北韓當局試圖談判之任務。」

本人奉命後，決定以北韓組織指導部長金英柱（註八）爲對象，建議直接與之會談，且立刻爲金部長所接受，並同意在平壤晤談，本人於五月二日經板門店轉往平壤。在平壤時與金日成總理及金部長分別作兩次會談。歸國後又邀請金部長到漢城訪問，金部長因健康上原因，改由朴成哲第二副總理訪問漢城，與本人會談兩次，與朴正熙總統會談一次。

。」

由於以上的祕密會談，始達成了所謂「祖國統一原則」的協議，雙方在七月四日上午十時，分別在漢城及平壤同時發表了「南北韓共同聲明」（註九）。

根據上項共同聲明，第一次「南北調整委員會」共同委員長會議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二日在板門店召開，繼之於十一月一日在平壤舉行第二次會議，根據會後發表的聯合公報，除了雙方同意停止互相攻擊及交換南北韓關係之意見外，尚無任何具體成就。

第三次委員長會議，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漢城舉行，在該次會議中，正式決定成立「南北共同調整委員會」，並指定了雙方委員（註十）。該委員會任務為：

(一) 實現自主的和平統一。

(二) 防止軍事衝突、解除軍事對立狀態。

(三) 促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交流。

(四) 對外活動，採取共同步驟。

雖然該次會議，較有具體協議，尤其雙方同意對外活動，將採取共同步驟，惟將來如何實施，為一般人所非解。下次會議定下（二）月舉行，究竟將如何發展，亦甚難臆測，不過南北韓統一問題，至此可謂已發展到高潮。

二 南北韓修憲的經過

南北韓雙方自去（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發表共同聲明，推進改善雙方關係及商討有關統一問題後，雖然已有了官方的接觸，但要達到真正「和平統一」，恐尚有相當距離。我們從半年來南北韓雙方政治上所作各項措施，對南北韓統一前途，無法作樂觀的看法。

首先，大韓民國朴正熙總統，突於去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全國戒嚴令，宣佈關閉全國大專院校，實施言論、新聞檢查，並發表停止憲法部份效力四項措置：（一）解散國會，停止一切政黨及政治活動；（二）停止憲法部份條款功能，由非常國務會議代行，非常國務會議機能由現內閣行之；（三）非常國務會議應在十月二十七日前提出為國家和平統一之憲法修正案，並於一個月內以國民投票表決；（四）憲法修正通過後，至遲在本（一九七二）年底

前恢復立憲體制。

韓國政府上項緊急措置，旨在加強朴正熙政府體制，俾能集中力量，對付北韓談判。因上述南北韓共同聲明發表，韓國國內意見紛歧，尤其反對黨新民黨攻擊尤烈，輿論反應亦不一致，若任其發展，恐將引起反政府運動，故非加強現體制，不足對抗國內反對勢力及北韓獨裁體制。且朴正熙總統任期，將於一九七五年終了，依憲法規定，再無法競選連任，就目前韓國政治情勢，非有朴正熙這樣強人，不足以領導韓國對抗北韓，因此不得不頒佈戒嚴令，禁止政黨活動，修改憲法，一面壓制在野政黨及反政府勢力，一面使朴正熙繼續連任總統，俾能有強有力政府，與北韓對抗，達到「勝共統一」目標。

根據去年十月二十七日韓國政府所公佈的憲法修正草案，其修改重點，包括：（一）新設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議員三千人至五千人，由國民直接選舉，其主要任務為選舉總統，決定有關統一之重要政策，選出國會議員三分之一及修改憲法。（二）延長總統任期及擴大其權力，將原任期四年改為六年，並取消任期限制；憲法並賦予總統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司法大權，並有權解散國會。（三）國會權力縮小。除三分之二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外，其餘三分之一，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選出。（四）設立「憲法委員會」，定員九名，由總統任命，該委員會根據政府提訴，對違反民主秩序、危害國家安全之政黨，可予解散。

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投票結果，投票率高達九一·九%，且贊成新憲法的，又佔九一·五%。這裏顯示了絕大多數人民支持政府加強國家體制，俾能以強有力政府，達到國家和平統一目標。

根據新憲法，韓國非常國務會議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規定全國一千六百三十個選區，依人口比例，選出議員二千三百五十九人，並定十二月十四日舉行選舉。在全國五千八百七十六名候選人中，順利選出。

新成立的「國民會議」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二十三日舉行集會，並選出朴正熙為韓國第八任總統。朴正熙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簡單隆重儀式中，宣誓就職。肩負起第四共和國（註十一）謀求韓國和平統一的艱鉅任務。

在另一方面，北韓也採取了平行措置，於去（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在平壤召開了朝鮮勞動黨（韓共）第五屆中央第五次全體委員會，全場一致通過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憲法」草案，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五屆「最高人民會議」第一次大會，正式通過了所謂「新社會主義憲法」。該項新憲法內容，除原有「最高人民會議」仍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外，將原有「內閣總理制」改為「國家主席制」，主席由「最高人民會議」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為國家元首，擁有政治、經濟、軍事大權。另新設「中央人民委員會」，在國家主席領導下，負責指導及監督政府執行政務之責。原有「內閣」改為「政務院」，為政務執行機構，設總理、副總理及其他部會長官。此外特別國旗、首都一章，除保持現有國旗外，首都由舊憲法中規定設在漢城而改為平壤。

「最高人民會議」根據新憲法，已選出總理金日成為「國家主席」，使

金日成進一步掌握了國家權力，副主席由崔庸健、康良煜（原最高人民會議正副常任委員長）擔任，政務院總理由原第一副總理金一昇任。副總理六人，為朴成哲、鄭準澤、金萬金、崔載羽、南日、洪元吉。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仍由崔賢與許淡分別連任。

以上南北韓分別修憲，並分別選出朴正熙和金日成擔任雙方元首，並且均已加強了組織力與控制力。這些措施，雙方均望以強大力量，壓制對方，在談判中以實力對抗，佔到優勢。未來發展，值得重視。

四 今後動向之觀測

從以上南北韓統一問題演變過程中，在韓國方面，自由黨李承晚第一共和時代，一直堅持「北進統一」，但由於本身力量的不足及受美國的限制，僅僅成了一句口號；到了民主黨張勉第二共和國，因執政期間短暫，無統一政策可言，至民主共和黨朴正熙第三共和國之後，始確立了「勝共統一」的目標。所以提出了「一面防衛、一面建設」的方針，十年餘來，先後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在經濟上已有了飛躍發展。朴正熙總統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向北韓提出呼籲，願在聯合國進行商談統一問題及以和平競賽方式，證明民主主義和共產主義何者適合韓國人民需要等等，係以其經濟成就為後盾。朴正熙政府還

強調一九八一年第四次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完成之時，韓國已成為福祉社會，也是南北韓真正統一的實現。

北韓方面，一向迷信武力，目標只是赤化全韓。一九五三年韓戰失敗之後，雖然改採偽裝和平方式，倡導南北聯邦制等等，而其赤化韓國目標，始終沒有變更。到一九六一年韓國軍事政變成功，金日成又回復到「武力統一」的老路。從一九六一年七月分別與蘇俄及中共簽訂「友好互助條約」，決定「四大軍事路線」，到一九六八年公開派武裝游擊隊侵襲漢城，及一九七〇年勞動黨第五次大會重申「四大軍事路線」的決議，均足以證明北韓「武力統一」政策，依然沒有變更。由於北韓不斷擴軍，影響了經濟建設的發展，一九六一年開始的七年經濟計劃，到一九六六年不得不延長三年；但在一九七〇年計劃屆滿之期，仍未能達成七年計劃當時的目標，而且經濟上陷於相當困境。

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在和平競賽中，南韓雖已佔了若干優勢，但進入一九七一年以後，由於美援的停止，因越戰降低而特需減少及對外十九億美元債務又須從一九七一年起開始清償，因此韓國在經濟上困難日見嚴重；尤其該年八月十五日美國宣佈實施新經濟政策，對韓國打擊尤大。迫使韓國在對外政策上，尤其在經濟外交上，不得不採取了彈性政策，該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授權李厚洛與北韓試圖談判，亦係在此困難情勢下發生。

北韓雖然未受日、美經濟影響，但數年來蘇俄與中共經濟援助已完全停止，加以龐大的國防支出，經濟上困難，已到了無法解決的地步，亦需要緩和雙方對峙形勢，減少軍費支出，挽救經濟危機。而且自尼克森先後訪問中國、蘇俄之後，國際上已瀰漫着「和平共存」氣氛；雙方對美、俄兩國信心，亦已動搖；北韓亦自知若無中共及蘇俄作後盾，勢無法發動南侵戰爭，且在「國際均衡」情勢下，亦不容許任何一方發動戰爭。因此一經韓國提出南北韓直接談判，北韓亦不得不立予接受，去年七月四日雙方所以能發表聯合聲明，也就是在此種背景下產生。

半年餘來，雖然雙方已先後舉行三次「南北韓共同調整委員會」共同委員長會議，並且也確定了該委員會的人事與任務，但由於雙方政治與社會制度不同和長期敵對存在，要求得彼此信任，進而真正能達到「自主的和平統

一」，確非一件易事。最大的限度，也只能減少軍事衝突的危險，而做到李厚洛在去年七月四日記者招待會中所說的：「過去二十七年來是『無談判中對決』」，今後將是「在談判中對決」而已。

最近南北韓同時先後修改憲法，加強國家體制，確立朴正熙與金日成的絕對統治權，彼此都希望充實本身力量，作為對決後盾，在談判中爭取勝利。

基於這種判斷，韓國今後在內政上除了團結內部，加強組織力量，一面採取更堅強的反共政策防止北韓的滲透。當元月二十三日朴正熙總統巡視韓國法務省時，曾指示該省在修改「反共法」及「國家保安法」時，必須澈底加強，確立國家大綱與秩序，即為明證。今年三月國會議員選舉時，在加強國家體制原則下，促成團結國會的出現，亦是今後政府努力目標。在經濟方面，繼續推行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加強對美、日的經濟合作，以求經濟安定發展。對外貿易，包括非敵意國家在內，將積極擴展，雖然仍繼續維持其彈性政策；但其政治上反共立場，不致變更。

至於北韓方面，雖然金日成當選國家主席後，其控制力已見加強，但其內部反對勢力，仍屬不小。在此次人事改組中，南韓出身的原「最高人民會議」主席白南雲及該會常任副委員長，在勞動黨內向有親俄派之稱的朴正愛均無下文，顯示金日成正再度清除異己，並有對蘇俄疏遠之意。同時，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中共外長姬鵬飛，又突然訪問平壤，並與金日成會談，會後姬鵬飛保證繼續支持與援助北韓。顯示金日成有勾結中共，以加強對韓國談判的力量的企圖。目前北韓最大困難是經濟問題，一九七〇年勞動黨五次大會所通過的「六年經濟建設計劃」（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雖已進入第三年，但進展緩慢。今後如經濟困難無法解決，將是對韓國對決中的最大致命傷。

基於以上的分析，在「全球性和解趨勢」中，南北韓關係亦將成為此趨勢中的一部份，所謂「和平談判」，亦將是一項長期的對決，要真正達到統一，公算極微。

註（一）「衛戌令」為頒布「戒嚴令」前的一項保安措置。「戒嚴令」必須由總統頒佈，「衛戌令」只要由地方長官要求，經參謀總長核准後即可宣佈。「衛戌令」發佈後，武裝部隊為自衛或鎮壓暴徒，可在指定之區域

內使用武器。韓國自十月十五日發佈「衛戌令」後，即動軍隊及警察，佔領高麗、延世等八所大學，即逮捕為首學生，並宣佈無限期休校，始逐漸平息。

註（二）根據韓國中央情報部長李厚洛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記者招待會中說明韓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原因說：「本人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就任中央情報部長以來，即奉朴正熙總統之命，對北韓關係，作全面檢討，結果發現北韓已完成了戰爭準備，因此在去（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宣佈韓國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經上項宣佈後，政府一切措施以保衛國家安全為優先，並呼籲國民分擔國家安全責任，要求人民犧牲部份自由，加強檢查新聞等。

註（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朝鮮獨立方案」內容如下：（一）設立「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由中國、加拿大、澳洲、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烏克蘭等九個國為委員。（二）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完成普選，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據各區域人口比例，選出國民代表，在委員會監督下舉行之。（三）俟普選完成後，即行召開國民大會，組織成立基於統一之政府，並以組成經過，通知委員會。（四）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商討以下各項問題：①國家治安部隊之組織及未包括在內之所有軍事或半軍事部隊問題。②北韓或南韓之軍事統率問題及民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問題。③與佔領國商討關於佔領軍在實際上，儘可能早期自韓國全部撤退；且如何於九十日內撤退完竣問題。（五）委員會將利用其在朝鮮所得觀察及諮詢資料，設法促使韓國獨立及佔領區撤退方案之實現，並召開小型大會，商討關於實施此方案之各方發展。（六）籲請有關諸會員國，對委員會執行責任上，貢獻一切便利及協助。（七）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為籌備建立韓國獨立之過渡期間，除履行聯合國大會之議決案外，應避免干涉韓國之事務，且此後應完全避免有害於韓國獨立主權之任務及一切行動。

註（四）韓共為加強戰備，決定四大軍事路線如下：（一）全國要塞化；（二）全民武裝化；（三）軍隊幹部化；（四）裝備現代化。作為發動第二次韓戰準備。

註（五）一九七〇年六月北韓廣播宣佈「和平統一祖國六點計劃」（一）

美軍全部撤出南韓，南北韓簽結和平條約。（二）南北韓雙方均將武裝部隊減少至十萬人。（三）在南北韓舉行自由選舉，建立聯合中央政府，如有必要，在全面統一前的臨時步驟，可建立南北韓聯邦，各自保持現有社會制度，開始進行貿易及經濟合作。（四）在科學、文化、體育、藝術等方面進行交流。（五）建立郵務通信聯繫，並允許雙方人民自由越過三十八度線。（六）南北韓雙方當局，即就上列問題舉行會談，並由各種不同之政治黨派及公共組織選派代表參與會談。

註（六）「和平統一綱領」之八點計劃：（一）使美帝國主義侵略軍從南韓撤出去。（二）在美帝國主義侵略果從南韓撤走以後，南北韓各自把武裝部隊減少到十萬或十萬人以下。（三）廢除「韓美共同防禦條約」、「韓日條約」以及南韓傀儡政權同外國簽訂的違背民族利益的其他一切賣國的和屈辱性的條約和協議，並且宣佈它們無效。（四）在民主的基礎上，自主地舉行北半部和南半部的自由普選，以成立一個統一中央政府。（五）確保所有的政黨、社會團體和知名人士為北半部和南半部的自由普選，在南北韓整個地區，進行政治活動的完全自由，無條件地釋放由於為祖國統一事業進行鬥爭而在南韓被捕和被關押的所有政治犯和愛國者。（六）建立一個南北韓聯邦作為過渡階段，同時，如果需要的話，在完全統一之前，讓北半部和南半部保留目前不同的社會制度。（七）實現北半部和南半部的貿易、經濟合作，以及在科學、文化、藝術和體育各方面的相互交流與合作。（八）舉行南北韓的政治協商會議，由所有的政黨和社會團體以及一切羣衆性團體參加，以談判上述問題。

註（七）朴正熙總統所提和平統一談判五條件：（一）北韓立刻放棄以武力赤化南韓的野心；（二）北韓在非軍事區內建築之軍事設施立即撤除，八千八百名武裝部隊同時撤走；（三）北韓立即停止派遣武裝間諜滲入南韓，並即撤銷訓練武裝間諜之機構；（四）劫持南韓之民航機及機上工作人員與乘客以及被扣漁船、船員，立即遣返南韓；（五）對於現在進行中的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談，表示誠意，接受大韓民國紅十字會的提議。

註（八）金英柱為金日成胞弟，現任黨組織指導部長，為韓共黨內第二號人物。

註（九）根據韓國方面發表的「南北韓共同聲明」內容如下：

南北韓政局的剖析

「最近平壤與漢城之間，為改善南北韓關係及商討有關祖國統一各項問題，曾舉行會談。」

漢城李厚洛情報部長，在五月二日至五日之間，訪問了平壤，與金英柱組織指導部長，舉行會談；金英柱部長代表朴成哲第二副總理，於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一日，訪問了漢城，與李厚洛部長舉行會談。在此等會談中，雙方從祖國和平統一必須早日實現的共同觀點，坦誠交換意見，使雙方增進了解，收到甚大成果。

在會談過程中，使雙方因相互長期間未經接觸所引起的誤會與不信任獲得解消，緊張情勢得到緩和。繼之，為了促進祖國統一，對下列問題，達到了完全一致的意見：

1.雙方同意下列祖國統一原則：①統一應不依靠外部勢力及不受干涉，作自主的解決；②統一應不行使武力，以和平方法實現；③應超越思想與理念及制度之差異，求單一民族的民族大團結。

2.雙方同意，為了緩和南北間緊張狀態及造成互相信任之氣氛，相互不再中傷、誹謗對方；不發生任何大小的武裝挑釁，為了防止意外軍事衝突事件發生採取積極措施。

3.雙方同意，為恢復已斷絕的民族聯繫，增進相互了解及促進自主的和平統一，實施南北間多方面的交流。

4.雙方同意，積極協調，使現在進行中的南北紅十字會會談，早日成功。

5.雙方同意，為防止突發的軍事事件及直接、迅速、正確處理南北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架設漢城與平壤間的直通常設電話。

6.雙方同意，為推進以上協議事項，改善及解決南北間各項問題；並基

於業已協議的祖國統一原則，解決統一問題，成立由李厚洛部長與金英柱部長為共同委員長之南北調整委員會推進之。

7.雙方確信，以上協議事項，與民族全體渴望祖國統一之期望相符合；

雙方在民族前，嚴肅誓言，誠意履行以上協議事項。」

有關「南北韓共同聲明與韓國統一問題」，請參閱本刊第十一卷十二期拙著。

註（十）南北韓共同調整委員會名單：①韓國方面：共同委員長李厚洛「中央情報」部長，副委員長張基榮「韓國日報」社長（前副總理）。委員崔

圭夏「總統外交特別助理」(前外長)、康仁德「中央情報部」第九局長、幹事委員鄭洪鎮「中央情報部」協議調整局長。②北韓方面，共同委員長金英柱「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組織指導部長」、副委員長柳章植「勞動黨組織指導部副部長兼對外事業部長」。委員李完基內閣參事、韓雄植「勞動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直屬責任指導委員」。幹事委員金德芳「勞動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責任指導委員」。

澳洲新政府的動向

張和蘊

壹

去年（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一日，澳洲舉行大選，惠特林（Edward Gough Whitlam）領導的工黨贏得衆議院一百廿五席中的多數，擊敗已執政十三年之久的自由黨與鄉村黨的聯盟。

前總理麥洪於同月四日辭職，惠特林偕工黨副領袖巴納德（Lance Barnard）於次（五）日接任，即籌組新閣。

澳洲工黨在競選時原將國防外交事務置於次要地位，而是藉着「麵包奶油」的內政問題獲勝的。但該黨執政後，在國防及外交政策上的急劇改變，對世局將有若干影響（註一）。

社會安全部長 海敦	房屋部長 江森
司法暨稅務總長 梅非參議員	移民部長 葛瑞斯貝
國務特別部長（註四） 韋理斯參議員	首都暨北部領土部長 恩德貝
財政部長 柯瑞安	郵務總長 鮑文
勞工部長 凱麥隆	衛生部長 艾維睿漢博士
澳洲北部發展部長 派特森博士	環境暨保存部長 凱斯博士
財產暨服務部長 德里	科學暨海外領土部長 摩里遜
運輸暨民航部長 鍾斯	機械部長 凱瓦納參議員
都市暨地區發展部長 于倫	土著事務部長 布瑞安特
教育部長 貝茲里	資遣部長（註五） 畢夏普參議員
旅遊暨康樂部長 司徒華	大眾傳播部長 麥克里蘭參議員
礦能部長 康諾	

貳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晚，惠特林宣佈他的廿七人內閣名單，這批閣員是經國會工黨議員在該黨預備會議（Caucus）上選舉的。該項會議選舉閣員的同時，又表決取消前麥馬洪政府的五個部門（註二），及另創設十六個新部門。次（十九）日下午五時半，在總督保羅·海斯洛克爵士（Sir Paul Hasluck）監誓之下，新閣全體閣員宣誓就職（註三）。其名單如下：

總理兼外交部長 惠特林
副總理兼國防部長 巴納德
海外貿易暨第二工業部長 凱恩斯博士

工黨政府不可能追隨其前任者的國防政策。它也不會接受其前任者所定的前進國防（forward defence）的概念（註六），以對抗一個假想的共黨向下的突擊（downward thrust）。

在自由黨與鄉村黨聯合政府時期，澳洲在東南亞一直擔任比較積極的角色，其領導人對共黨滲透顛覆的伎倆，亦頗有認識。在東南亞公約組織每次軍事演習中，澳洲部隊與艦艇都熱心參加。

註（十一）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大韓民國成立，由自由黨李承晚出任總統，至一九六〇年因選舉舞弊辭職，在此期間稱第一共和國。一九六〇年九月由張勉民主黨執政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因軍事政變去職，稱第二共和國。一九六三年還政於民，選出朴正熙為總統，成立第三共和國。去（一九七二）年十月宣佈戒嚴令，修正憲法，成立國民議會，並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朴正熙當選韓國第八任總統，即成為第四共和國開始。